



營造業法及其施行細則

辜錫卿科長
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049-2352911分機325

1

課程大綱（一）

- 一、緣起
- 二、法令變革
- 三、營造業現況
- 四、營造業法
 1. 總則
 2. 分類與許可
 3. 承攬契約
 4. 人員之設置
 5. 監督與管理
 6. 公會
 7. 輔導與獎勵
 8. 罰則
 9. 附則

2

課程大綱（二）

- 營造業法相關子法-授權依據表
 1.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
 2. 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三項應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
 3.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4.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5. 營繕工程承攬契約應記載事項實施辦法
 6. 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3

- 7.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 8. 營造業評鑑辦法
- 9. 營造業評鑑機關（構）公會團體認可辦法
- 10. 優良營造業複評機關（構）資格條件認可辦法
- 11. 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
- 12. 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13. 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14. 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
- 15.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
- ●附件-申請書表

4

一、緣起

- 營造業管理規則依建築法第15條第2項訂定，民國62年實施，由於法律授權不明確，缺乏具體對策措施，罰則違憲，管理窒礙難行。
- 訂定營造業法以因應社會需求，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
- 營繕工程多元化。
- 於92.02.07頒布施行成為法律位階。
- 最近一次修訂104.2.4第3及61條。

5

二、法令變革

- 營造業法計9章73條，主要之變革如下：
 - 提升營造業管理至法律位階。
 - 營造業包括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與施行前等級相銜接。
 - 增設專業營造業之新範疇，對於攸關公共安全及工程技術提昇之專業工程業者，明確其法律依據。
 - 承攬小型營繕工程之土木包工業一併納入管理。
 - 明定營造業從業技術人員之工作職掌與權責，除專任工程人員外，增設工地主任及技術士，明確其獨立之法定地位及扮演角色，並明定負責人維護公共安全之責任。

6

81

- 著重工程品質、專業技術人員管理及公共安全維護，從嚴要求技術及施工責任。
- 營造業組織及經營管理予以鬆綁
- 放寬對工程承攬轉交規定，尊重市場經營機能。
- 強化營造業評鑑機制及輔導獎勵措施，評鑑為**第三級者不得承攬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評鑑為**第一級並經複評合格者**，為優良營造業，於承攬工程時適用**優惠與獎勵**。
- 鼓勵以**統包**方式承攬工程，以有效統合工程界面，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改善營造業之經營能力，提昇技術水準，得採取市場調查及開發、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及健全人力培訓機制等必要之輔導措施。

7

投影片 7

81

123
880730_201004/29

三、營造業現況

〈截至104年11月19日止：〉

- 綜合營造業10401家
 - 甲等綜合營造業2491家
 - 乙等綜合營造業1216家
 - 丙等綜合營造業6694家
 - 專業營造業402家
 - 土木包工業6638家
- 以上合計17441家

8

• 營造業資本額分布情形：

目前營造業以中小型規模經營者佔多數

資本額10億元以上：約71家

資本額1億元-10億元：約942家

資本額1億元以下-家：約16428家

我國營造業屬中小企業規模家數約佔9成。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

(二)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

9

四、營造業法基本要項（一）

- 第1章總則（1-5條）-對照表
 - 〈1〉立法意旨：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
 - 〈2〉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3〉本法用語定義：營繕工程、聯合承攬、專任工程人員詳p. 26、27、工地主任詳p. 28等11款
 - 〈4〉未經許可未加入公會不得營業
 - 〈罰則52〉：未經許可而營業，罰鍰100-1000萬元
 - 〈罰則55〉：未加入公會而營業，罰鍰10-50萬元
 - 〈5〉營造業委託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登記管理
 - 〈罰則54〉：借牌及出借、停業承攬，罰鍰100-500萬

10

• 內政部93年6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447號函：

營造業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尚無營造業『限於專業經營』之規定。

內政部98年7月16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6563號函：

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以外之業務，即無營造業法

規定之適用。

11

四、營造業法基本要項（二）

- 第2章分類與許可（6-21條）（一）-對照表
 - 〈6〉營造業分類〈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 〈7〉綜合營造業（甲、乙、丙三等）
 - 〈7〉綜合營造業晉升等級條件-資本額〈細則4〉、評鑑、業績
 - 〈7〉專任工程人員-土木 水利 測量 環工 結構 大地或水土保持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細則3〉〈一定學分-子法2〉。
 - 〈8,9〉專業營造業（11項專業工程項目）條件-子法3
 - 〈10〉土木包工業〈細則6〉80萬資本額，負責人3年土木建築工程經驗
 - 〈11〉土木包工業營業地區-原登記直轄市、縣（市）地區或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毗鄰、對等認定〉100.01.26修訂
 - 〈罰則56〉：越區營業處警告或3-12個月停業
 - 〈12,細則6-1〉資本結構 資本額-股份有限公司為實收資本額出資種類及其占資本額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細則6-1〉

12

- 內政部營建署92年5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0920026634號函：
綜合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其執行業務之範圍自不受技師法第十二條、第二十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六條之限制。
- 〈100.1.26增修訂第7條〉但專任工程人員於縣（市）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已加入台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者，得繼續加入台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即可受聘於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改制之直轄市行政區域內之綜合營造業
- 〈100.1.26增修訂第11條〉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市縣，定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另考量金門縣及連江縣未與臺灣本島其他縣市毗鄰，致此二縣轄內土木包工業之營業區域範圍受限，而金門縣內相關建築材料，主要係自高雄地區以海、空運方式運送到達；連江縣縣內相關建築材料，主要係自基隆地區以海運方式運送到達，為顧及金門縣及連江縣土木包工業之營業權益，第二項後段爰增訂金門縣比照「高雄市」辦理，連江縣比照「基隆市」辦理之規定。¹³

四、營造業法基本要項（三）

- 第2章分類與許可（6-21條）（二）-對照表
 - 〈13〉籌設許可之文件〈公司或非公司-獨資、合夥〉
 - 〈14〉許可→登記→發證
 - 〈15,16〉名稱 地址 負責人 住所 類別業務項目 專任工程人員印鑑 組織 資本額-事實發生日起2個月內申請變更
 - 〈罰則57〉：未於2個月內申請變更，罰鍰2-10萬元
 - 〈17〉複查-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
 - 〈罰則55〉：未依規辦理複查，罰鍰10-50萬元
 - 〈17,18,19〉複（抽）查項目-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之證件 財務狀況 資本額 手冊內容〈不合規定2個月內補正〉
 - 〈罰則57〉：未依限辦理者，罰鍰2-10萬元
 - 〈20,21〉停業 歇業- 手冊繳回註記、未完工程移轉
 - 〈細則16,罰則55〉：3個月內未依規辦理，罰鍰10-50萬元

14

- 內政部93年4月2日台內營字第0930005114號函：
金融機構之定義，金融機構合併法第4條業有明文，應遵照辦理。〈現金：一個月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細則8-4
- 內政部98年4月10日內授營中字第0980802896號函：
營造業登記申請書上負責人的印鑑，須同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印章。
- 內政部97年5月6日台內中營字第0970803314號函：
依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申請複查，得於該營造業申請復業時併同為之。〈現行無規定停業期限〉
- 內政部98年6月10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4374號函：
營造業於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於滿5年前應依營造業法第17條第2項所定期限申請複查，滿5年未申請者，即處以罰鍰。

15

四、營造業法基本要項（四）

- 第3章承攬契約（22-27條） - 對照表
 - 〈22〉統包
 - 〈23〉承攬造價限額及承攬總額：〈認定辦法6〉
 - 營造業承攬工程其一定期間(一年)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
 - 〈罰則56〉：違規者，處警告或3-12個月停業
 - 〈24〉聯合承攬—權利義務約定
 - 〈25〉工程轉交〈綜→專〉
 - 〈26〉營造業依圖說製作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
 - 〈罰則56〉：違規者，處警告或3-12個月停業
 - 〈27〉承攬契約記載項目

16

- 內政部93年5月19日台內營字第0930006264號函：
定作人得就招標資格為必要之限制，而僅以專業營造業為招標對象。
依營造業法第25條立法意旨，綜合營造業得承攬專業工程。
- 內政部98年12月28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512245號函：
營造業承攬公共工程後，縱因物價指數調整、設計變更等非可歸責營造業因素，致結算總價逾越上開限額，仍僅得依承攬限額填寫於承攬工程手冊。
- 內政部97年10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7927號函：
建築工程因故停工，該承造人（營造業）仍應負施工管理之責，並由該承造人（營造業）於工地置工地主任，負責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應辦理之工作。
- 內政部95年10月20日台內中營字第0950806186號函：
如允其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之工地主任，其執行業務結果無法符合營造業法第32條立法目的，是工地主任不宜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

17

- 內政部94年8月5日台內中營字第0940084970號函：
關係企業董事長之職務，尚非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營造業專業工程人員得兼任之業務、職務。
- 內政部93年11月12日台內營字第0930087141號函：
擔任民意代表或地方基層里長職務與專任工程人員之業務內容及性質並無相關，執行該等職務亦與專任工程人員之專任業務與常赴工地有所衝突，故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不得同時擔任民意代表或地方基層里長職務。
- 內政部93年7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134號函：
立法委員等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非屬前揭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業務或職務。
- 內政部營建署93年9月30日第0930061511號函：
營造業法第35條第5款及第41條第1項所稱之查驗工程。包括工程估驗及工程查核。
- 內政部99年11月4日台內營字第0990808923號令：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從事非繼續性工作之他公司董監事職務，須經受聘營造業同意。

18

四、營造業法基本要項（五）

- 第4章人員之設置（28-40條）（一） - 對照表
 - 〈28〉負責人-不得兼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
 - 〈罰則58〉：負責人違規，罰鍰20-100萬元
 - 〈29〉技術士 - 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
 - 〈罰則53〉：技術士違規者，處3個月-2年以下停業
 - 〈30〉工地主任之設置：一定金額、一定規模以上工程應設置。(細則18)
 - 〈罰則56〉：營造業未依規辦理，處警告或3-12個月停業
 - 〈31〉工地主任之資格、回訓
 - 〈32〉工地主任之職責：詳p. 28
 - 〈罰則62〉：工地主任違規者，處警告或3-12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
 - 〈33〉技術士之設置：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子法7
 - 〈罰則56〉：營造業未依規辦理，處警告或3-12個月停業
 - 〈34〉專任工程人員非經認可，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 〈35〉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詳p. 26、27
 - 〈罰則61〉：違反規定者，處警告或3個月-2年停業停止執行營造業、技師業務

19

四、營造業法基本要項（六）

- 第4章人員之設置（28-40條）（二） -對照表
 - 〈36〉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應辦理工地主任與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
 - 〈罰則63〉：違規者，處3個月-2年停業
 - 〈37〉施工安全之通報與處置-定作人、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
 - 〈罰則60〉：營造業負責人或定作人違規者，罰鍰20-100萬元
 - 〈38，39〉公共危險之責任
 - 〈罰則59〉：營造業負責人違規者，罰鍰5-50萬元
 - 〈40〉專任工程人員離職-3個月內另聘，如需繼續施工應另委未開業、未受聘建築師或技師擔任
 - 〈罰則56〉：營造業違規者，處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

20

四、營造業法基本要項（七）

- 第5章監督及管理（41-44條） -對照表
 - 〈41〉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工程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文件上簽章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 〈罰則61〉：違規者，營造業處3-12個月停業、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3個月-2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
 - 〈42〉開（竣）工-承攬工程手冊之登載
 - 〈罰則56〉：違規者，營造業處3-12個月停業
 - 〈43〉營造業評鑑-工程實績 施工品質 組織規模 管理能力 專業技術研究發展 財務狀況，評鑑結果分為三級
 - 〈44〉承攬工程受定作人所定資格規定之限制
 - 〈44〉營造業受評鑑為第三級者不得承攬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

21

四、營造業法基本要項（八）

- 第6章公會（45-49條） -對照表
 - 〈45〉公會分類
 - 綜合營造業
 - 專業營造業-依各專業分設
 - 土木包工業
 - 〈46〉公會更名
 - 〈47〉公會章程
 - 〈48〉公會受託業務-營造業調查、分析、評選、研究等
 - 〈49〉主管機關之要求-
 - 營造業經營狀況、從業人員動態提出報告

22

四、營造業法基本要項（九）

- 第7章輔導及獎勵（50-51條） -對照表
 - 〈50〉主管機關輔導之項目-市場調查及開發、改善產業環境、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健全人力培訓機制、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輔導事項。
 - 〈51〉優良營造業(資格-需先經評鑑為第1級，再經複評合格者)-獎勵方式-應依下列獎勵
 - 〈99.5.26修訂〉
 - 獎狀 押標金 工程保證金 保留款得降低50%以下
 - 工程預付款增10%

23

四、營造業法基本要項（十）

- 第8章罰則（52-65條） -對照表
 - 〈52-65〉罰鍰並廢止許可-租借、出租營造業登記證、停業承攬工程
 - 罰鍰、連續罰
 - 停止業務
 - 停業
 - 警告
 - 〈58〉罰鍰解任、連續罰
 - 〈60〉處罰定作人
 - 〈64〉移送人團主管機關處罰公會
 - 〈65〉罰鍰-屆期強制執行

24

四、營造業法基本要項（十一）

- 第9章附則（66-73條） -對照表
 - 〈66〉換綜合營造業證冊-營造業法施行起1年內
 - 〈66〉換專業營造業證冊-營造業法施行起2年內
 - 〈66〉技副、工地主任留任專任工程人員至98.02.06
 - 〈66〉5年複查後丙等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長設或個案工程管理
 - 〈66〉委託技師或建築師施行逐案綜理施工管理之落日條款
 - 〈67〉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處理撤銷 廢止及獎懲
 - 〈68〉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得不適用第7條、第35條及第41條規定
 - 〈69〉外國營造業：不受第7條第5或6項晉升等級限制〈細則25〉
 - 〈70〉規費-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審查費 證照費 工本費）
 - 〈71〉件格式—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複查申請須知
 - 〈72, 73〉營造業法施行細則、公布施行日期

25

專任工程人員法定權責：

營造業法第3、35、37、38、41條

1、受聘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第3條）

2. 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2-9第35條）
3. 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4. 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5.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6. 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26

7. 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8. 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9.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10. 於施工前或施工中應檢視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如發現其內容在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營造業負責人對前項事項應即告知定作人，並依定作人提出之改善計畫為適當之處理。（第37條）
11. 於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第38條）
12. 主辦機關驗收工程時，應在現場說明並於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第41條）

27

工地主任法定權責項目

營造業法第3、32、41條

- 1、擔任受聘營造業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第3條)
2. 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2-7第32條)
3. 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4. 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5.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衛生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業務。
6. 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8. 工程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勘驗、查驗及驗收工程時，應在現場說明。(第41條)

28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建築物施工日誌」96.6.6台內營字第0960802950號令訂定
99.2.5台內營字第0990800804號令修正

- 「建築物施工日誌」注意事項
- 註：僅供參考
- 1. 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2. 施工日誌應包含上開欄位，惟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自行增減之。
- 3. 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簽章。
- 4. 上開工地主任係為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所稱之工地主任。
- 5. 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29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注意事項

註：1. 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30

營造業法相關子法（一）

1.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一）

- 〈1〉營造業法第72條授權
- 〈2〉刪除
- 〈3〉受聘之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建築經驗-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2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服務證明、經歷證明〈法無明文須法院公證〉
- 〈4〉綜合營造業資本額
甲等綜合營造業：新臺幣2,250萬元以上
乙等綜合營造業：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
丙等綜合營造業：新臺幣300萬元以上

31

1.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二）

- 〈5〉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經驗：3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服務證明書、經歷證明書〉
- 〈6〉 土木包工業資本額：新臺幣80萬元以上
- 〈6-1〉 現金 不動產 機具 貨幣債權 公積 股息紅利 公司債
轉換股份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合計90%以上
- 〈7〉 機具產權-公司所有〈公司組織〉，負責人所有〈獨資〉
- 〈8〉 資本額證明文件-
土地-1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房屋-1個月內建物改良登記謄本及稅捐單位課稅證明
機具-公信單位鑑價證明，三年新品收據、發票認定
現金-1個月內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前四款以外出資種類-公司或商登主管機關出具之抄錄資本形成
文件

32

- 內政部98年5月21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28762號
函：
按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公司組織之營造業合併，得按原等級較高者登記之，其業績得予合併累計。」本條適用對象為公司組織之營造業合併，係指營造業公司與營造業公司合併，而未包含營造業公司與非營造業公司合併之情形。
- 內政部95年10月25日台內中營字第0950806292號
函：
公司組織之專業營造業與綜合營造業，二者分別為不同類型之營造業且其營業範圍亦有不同，故尚無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之適用。

33

1.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三）

- 〈9〉 營造業法施行前原合作社組織之營造業得繼續營業
- 〈10〉 公司組織變更、更名、分割、合併-得按原等級登記，業績合計
- 〈11〉 變更審查期間仍可投標
- 〈12〉 營造業申請複查應附書件：本法17條複查規定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專任工程人員-身分證明文件
財務狀況-營所稅申報書、最近1期營業稅申報書
資本額-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最近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
文件
承攬工程手冊-
- 〈13〉 工地主任可設公會

34

1.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四）

- 〈14〉 升等業績以承攬工程手冊之登載為準：
公共工程-依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
私人工程-完工結算金額，檢附發票、無變更承攬人切結書、使照、工程契約影本等〈不得超過使用執照記載工程造價之3倍〉
私人土木工程-檢附請款發票合計之〈無執照〉
- 〈15〉 專業營造業1百萬、土木包工業10萬以下，免申請變更工程記載事項。
- 〈16〉 停業、復業或歇業日起3個月內依本法20條辦理。
- 〈17〉 專業營造業統包承攬工程應結合具有規劃設計資格者為之。
- 〈18〉 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
承攬金額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工程
建築物高度36公尺以上工程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10公尺以上工程
橋樑柱跨距25公尺以上工程

35

1.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 (五)

- 〈19〉負責人、職員具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者得自兼
 - 〈20〉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於15日內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報請備查
 - 〈21〉竣工驗收證明得以最終爭議處理結果代之
 - 〈22〉各專業營造業未成立前-暫加入綜合營造業公會〈本法45.3〉，成立後三個月內加入。二項以上應加入各公會，得分別設立公會
 - 〈23〉營造業違規應30天內補辦手續。營造業負責人知專任工程人員未專任者應書面通知解任
 - 〈24〉本法施行前營造業1年內換證
 - 〈25〉外國營造業設立條件
- 不受營造業法第7條第5項或第6項晉升等之限制
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直接申請甲、乙或丙級

36

- 外國營造業申請甲等綜合營造業條件：

資本額2250萬元以上。

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

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6年以上，最近10年內承攬竣工金額累計5億元以上。

- 外國營造業申請乙等綜合營造業條件：

資本額1000萬元以上。

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

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3年以上，最近10年內承攬竣工金額累計2億元以上。

37

- 外國營造業申請丙等綜合營造業條件：

資本額300萬元以上。

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

- 外國營造業申請土木包工業條件：

資本額80萬元以上。

負責人具有3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26〉發布日施行

38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之方式

- 具第31條第1項第1-6款資格，取得勞委會辦理之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向內政部申請工地主任執業證。
- 營造業法施行前具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參加12hr以上課程講習，取得回訓證明者，向內政部申請工地主任執業證。〈97.1.1起依本辦法8條2項共16hr〉
- 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參加職業法規講習40hr以上之講習，領有結業證書者，向內政部申請工地主任執業證。
- 具第31條第1項第1-6款資格，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職能訓練講習220hr以上，經測驗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向內政部申請工地主任執業證。
- 具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4年應回訓32hr，始得繼續擔任

39

報告完畢
謝謝

